

商品车运输合同

甲方: 北京诚智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丰台区

商品车运输合同

托运方(甲方): 北京诚智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承运方(乙方): 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剑锋	法人代表: 缪桂琴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471808F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242674082305J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空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诚智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93809608	银行账号: 3400210909006954794
联系人: 李培	联系人: 牛玉翠
联系方式: 16633218690	联系方式: 13591302238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商品车公路运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采用公路轿运车运输的方式,将甲方提供的商品车采用零公里运输方式运往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

1.2 乙方承运按甲方要求指定的业务线路份额,具体详见《价格表》,包含线路、承运比例、价格等其他相关内容。

二、运输作业的流程以及要求

2.1 业务的启动

2.1.1 乙方应为合法成立的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道路经营许可证和开户许可证等,且前述营业执照、道路经营许可证和开户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均经年检有效并交甲方备案。

2.1.2 本合同有效期内承担具体运输任务的乙方司机须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并经年检有效;按主机厂要求须取得由其发放的特定证件的,乙方司机应当取得,并须随身、随车携带备查。

2.1.3 承担具体运输任务的乙方车辆必须技术状态良好,无故障隐患,并经交通管理部门年检合格;乙方应每日对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并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修,使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1.4 乙方应使用合法注册、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外形尺寸、质量等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具有货运运输资格、受过安全驾驶及运输质量等专业化培训的司机,并为每辆运输车配备司机、副司机各一名,防止司机超负荷疲劳驾驶。

2.1.5 乙方应将参与运输的车辆及司机相关资料申报至甲方备案,如有变更事项乙方需在15日内通知甲方。

2.2 业务的运营

2.2.1 乙方需按照甲方规定的规定操作流程进行全程作业。

2.2.2 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客户运单及服务运单准时提取商品车,根据客户运单及服务

运单逐项清点、认真检查,验收无误后装车;如商品车与客户运单及服务运单的相关内容不符,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权拒绝装车。

2.2.3 商品车运抵目的地后,乙方与收货人根据客户运单及服务运单交接验收,验收无误后,由收货人在客户运单及服务运单上对货物状态进行确认并签字盖章。

2.2.4 完成本合同运输任务返回后,乙方应立即将经收货人签字盖章的客户运单及服务运单交给甲方。

2.3 业务的试运行规则及范围

2.3.1 乙方首次承运甲方业务或乙方承运甲方新线路的均视为业务试运行,试运期为1个月。

2.3.2 试运期内,甲乙双方均有权针对实际业务运输情况或质量向对方书面提出申请终止该协议,若双方在试运期内对合作均无异议,试运期后甲乙双方则需遵循该协议其他条款进行履约。

2.4 业务的结算

结算公式: 运费=商品车发送台数×运输单价×里程数; (新增目的地的价格及里程数按照就近原则计算)

运输单价指每辆商品车的单位里程的运输价格,里程数指乙方运输从起运地到目的地的距离,见附件一《价格表》所示。

2.5 甲方以向乙方支付运费方式、账期等约束参照《附件一 价格页》。

2.6 乙方 N+1 月出据对帐单与甲方核对 N 月已发生运输费用,经双方确认,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开具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额运费);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开具发票,则将此笔运费转入次月延期结算。

2.7 保险管理要求:乙方需对用于运输甲方业务的车辆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保险和雇主责任险等。

2.8 质损处理要求:

商品车检验,运输,交付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异常质损,由乙方沟通处理。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上报质损异常。因乙方未及时上报、瞒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运输、交付过程中出现的质损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包括第三方经济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2.9 对帐结算要求:乙方需要提供包括《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商品车运费结算汇总表》、《商品车交接验收单》(财务联)等内容,在甲方收到前述结算依据并审核确认后,由乙方出具发票后方可与甲方进行结算。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将《商品车交接验收单》交回甲方,甲方有权不予以结算。

2.10 回单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运输任务返回后,应在商品车交付后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收货人签字盖章的《商品车交接验收单》交到甲方。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运输任务的运单回收。乙方因回单数量不齐或已收回单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结算延时有误的,甲方有权冻结当期应结运费。

2.11 运输价格调整:在本合同期限内,当商品车运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如 GB1589 阶段性推行,油价影响、国家政策、重大天气环境等),主机厂结算标准发生调整时,双方

协商调整运输单价或里程。在主机厂未下达新的价格标准前,甲乙双方协商期间内,乙方须保证甲方运营业务的正常进行并按照合同份额条款执行,如不能执行进行考核。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根据业务管理需要,有权对乙方线路及份额进行调整。

3.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工具进行检查,对乙方商品车运输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3 因乙方责任造成商品车延期交付或商品车出现缺件、损坏、灭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主机厂或经销商对已经入库的商品轿车追索质量赔偿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且不受本合同是否终止的限制。

3.4 商品车在运输途中因不可抗力灭失,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运费;已经支付运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3.5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制订的相关制度文件中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处罚,月、年度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调整乙方线路份额、要求乙方停运整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6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执行商品车运输计划,甲方有权进行加价帮运。加价部分由乙方承担。

3.7 由乙方服务问题造成的甲方客户考核,甲方有权利按照相应金额考核乙方,并处以相关处罚。

3.8 乙方运输中产生的质损,乙方自行承担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若乙方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运费中扣除。若乙方运费不够扣除且乙方拒绝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9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按时结算运费。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应根据运输计划任务单要求,安全、准时地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目的地。乙方在商品车交接、装车、运输、交验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相关操作规范并接受甲方考核;乙方对商品车从接收至运达目的地并完成整个交付期间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灭失、损坏、延迟送达等情况,承担一切财产保全和赔偿责任。

4.2 乙方因使用了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的运输工具或雇员,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应该赔偿由此对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的损失。

4.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运输。如果乙方私自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将视严重程度给予乙方相关处罚。

4.4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业务要求安装GPS、G7、扫描枪等设备,并按照甲方要求达成操作要求。若由甲方提供设备,产生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4.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定期提供车辆及驾驶员保险清单。提供甲方需求的车辆信息。

4.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运输费用。

4.7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商品车的所有权不属于乙方,乙方无权出售、赠与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在任何时候及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所述运输服务的过程中,都不会从其控制的商品车中获得任何利益。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相反规定,

乙方同意一经甲方要求, 立即将承运的商品车还给甲方及主机厂。

4.8 在合同期内, 乙方变更公司名称、法人代表、主要股东、业务经理等, 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否则视为乙方主动退出甲方业务运作,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对此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运输价格

5.1 运输价格以甲乙双方签署的《价格表》为准。

5.2 《价格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运输价格调整

5.3.1 在本合同期限内, 当甲方客户结算标准发生调整时, 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对乙方的运输单价或里程进行相应的调整。

5.3.2 在本合同期限内, 涉及到新增执行价格、调整执行价格, 以甲方最新提供的《价格表》为准, 甲方最新提供的《价格表》价格执行起始日期作为旧《价格表》价格执行终止日期。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最新提供的《价格表》价格通知后, 予以遵照执行, 如乙方拒不执行《价格表》价格, 则双方终止该合同。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与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履行上述合同义务的, 即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多种违约责任同时发生时, 分别依据相应的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甲方可在乙方的未结运费中直接扣除各项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的未结运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主张违约金或赔偿金一方,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 对方应在收到书面赔偿要求次日起 15 日内给与回复。双方确认后违约金或赔偿金须在 7 日内偿付, 每迟延一日应支付对方违约金或赔偿金 2% 的滞纳金。

6.2 在合同期内, 乙方如因故单方终止合同, 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交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停运; 如乙方未按此要求擅自停运, 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未结运费作为罚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禁止乙方或乙方安排的驾驶员用扣留商品车的方式, 向甲方主张运输费用以及甲方其他应付费用, 违反本约定, 甲方按照商品车等值金额进行扣除, 同时还需赔偿扣留商品车所造成的甲方及商品车车主全部损失。

6.4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运输份额按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运输计划, 如乙方因运力不足不能完成甲方的运输计划, 甲方有权调配其他运力进行加价帮助发运, 加价帮助发运的标准: 为每板运费总额的 20%-50%, 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帮运差价, 并承担甲方的相应考核, 运输差价及考核金额甲方有权从乙方运费中扣除。

6.5 任何情况下,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间接的、事故性的、后果性的损失和利润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保密

7.1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彼此的相关营运信息和数据保密, 包括但不限于发运数量和区域、库存数量、仓储费标准、运输计划、运输里程、运输价格、运输单据等, 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等责任), 若损失金额无法界定的, 按人民币贰拾万元

计算。保密期间从双方正式洽谈本合同直至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两年止。

7.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信息,包括操作程序和附件交与第三方知晓,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九、合同的解除

9.1 本合同可随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协议形式解除。

9.2 本合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9.3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发生在本合同解除之前的责任和义务的履行。

十、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

10.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根据主机厂的变化修改本合同,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予以遵照执行。

10.2 合同签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能通过书面形式由双方书面签署后生效。对于本合同未尽的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条款。

10.3 本合同附件构成

附件一:《价格表》

附件二:《商品车运输管理办法》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的解决过程中,对于合同中的不涉及争议的其它条款双方有义务继续履行。若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须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2 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履约发生纠纷时,甲方主张权益主体以涉案商品车运输单上所载主体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12.1 合同签订最终签字人,默认为公司法定授权代理人,具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诚智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价格表》

品牌	出发地	目的地省份	目的地	结算目标地	A0 车型 含税单台价	A1-A3 车型 含税单台价
五菱	石家庄市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市	344.70	551.52
五菱	石家庄市	河北省	廊坊市	安次区	342.90	548.64
五菱	石家庄市	河北省	廊坊市	广阳区	343.80	550.08
五菱	石家庄市	河北省	廊坊市	固安县	315.00	504.00
五菱	石家庄市	河北省	廊坊市	永清县	322.20	515.52
五菱	石家庄市	河北省	廊坊市	香河县	384.30	614.88
五菱	石家庄市	河北省	廊坊市	大城县	300.60	480.96
五菱	石家庄市	河北省	廊坊市	文安县	288.00	460.80
五菱	石家庄市	河北省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388.80	622.08
五菱	石家庄市	河北省	廊坊市	霸州市	297.90	476.64
五菱	石家庄市	河北省	廊坊市	三河市	402.30	643.68

备注:

- 1、此价格含税;
- 2、账期: N+3 (N 为业务月), 回单结算;
- 3、付款方式: 100%现汇;
- 4、主机厂投保, 商品车保费标准 20 元/台, 由运输单位另行支付。
- 5、价格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车型标准:

标准1	L(M)	W(M)	H(M)	备注
A0	L<3.5	<2.1	<2.1	
A1	3.50≤L<4.3	<2.1	<2.1	
A2	4.3≤L<5.2	<2.1	<2.1	
A3	L≥5.2	<2.1	<2.1	

品牌	起始地	目的省	目的地	发运方式	单台含税价
出口车	定州	天津	天津港	公路	400.00

备注:

- 1、价格含税含保险;
- 2、账期: N+3 (N 为业务月), 回单结算;
- 3、付款方式: 100%现汇;
- 4、定州基地倒板费扣除标准 20 元/台;
- 5、价格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二:

商品车运输管理办法—处罚条款

第一条 私自维修商品车及恶意破坏车辆性能(含油箱注水等)或部件等,处以50000元/辆次的经济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风险,同时暂停违规承运商的运输业务两周,若该承运商没有在两周时间完成整改报告并获批,暂停该承运商运输业务时间顺延。

第二条 整车物流活动中泄露CAF或其授权经销商商业秘密的,处以20000元/次经济处罚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和追偿由此带来的其它损失的权利。

第三条 私自改变运输方式,每起处以5000元罚款。

第四条 因承运商过失丢失合格证,每份处以2000元罚款;丢失运单,每份处以1000元罚款。

第五条 无证驾驶商品车,每起处以2000元罚款。

第六条 物流原因导致商品车重大质损的,除赔偿损失外,处以5000元/台罚款。

第七条 查实为承运商责任的重大投诉每次处罚2000元,一般投诉每次处罚1000元。

第八条 承运单位承诺离基地后,按照450公里/天进行考核,未达标考核200元/台/天;在途与交付信息更新不及时每板次处罚500元,信息错误每板次处罚2000元。

第九条 查实为承运商责任的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除赔偿损失外,处以20000元罚款。

第十条 经证实属于承运商及其下属分包单位人员故意偷盗油料、随车附件等,除赔偿油料、随车附件损失外,每次处以10000元的罚款。

第十一条 查实为承运商责任的故意破坏库内设施设备的,除赔偿损失外,每次处以5000元罚款。非故意破坏库内设施设备,但影响到库内正常作业的,或久拖不决的,除赔偿损失外,每次处以2000元罚款。

第十二条 在库内打架、斗殴、威胁现场管理人员或恶意扰乱正常的工作秩序等,除赔偿损失外,每次处以罚款5000元。

第十三条 在库内装载过程中,出现违反CAF拖挂车装载规范要求(如:吸烟、纵火、超速驾驶、不按规定路线驾驶、商品车载人、载货、与其他品牌商品车混装、不按规定捆绑、卸备胎装载、车辆停放后门窗未关闭等违规操作行为),每次处以500元罚款。

第十四条 若核实有违反样车运输操作流程(如运输工具不达标、私自转板、板车坐船、不执行包车运输流程),每次处以罚款2000元;若因承运商原因,造成样车延误,每次处

以 5000 元罚款, 同时保留追偿由此带来的其他损失的权利。

第十五条 查实为承运商责任的商品车整单及非整单滞留, 每次均按 100 元/台/天对未出库车辆责任单位处以罚款。

第十六条 在正常工作范围内, 承运商不配合提供必需的资料、信息等, 每次处以 200 元罚款。

第十七条 GPS 运行问题, 运行中 GPS 失效、离线及偏移, 发生一次处以 500 元罚款。

第十八条 承运商应按照项目核定的运力需求配备拖挂车及驾驶员, 按照规定的发运出场效率、批次、紧急程度及时安排转运, 不影响项目正常生产。未按照规定, 违反一次处罚 500 元。

第十九条 合同期限内, 承运单位因运力原因拒运, 调至帮运承运单位, 按 100-300 元/台进行罚款; 帮运承运单位接计划后需立即安排发运且准时到店 (按接车时间计算), 罚款补贴形式补贴给帮运承运单位; 若帮运承运单位接计划后滞留, 按照考核条例进行双倍处罚。

乙方 (签章):